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汝捷	是	571.8	3.90%	0.85%	20161107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65	0.44%	0.10%	20170719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398.2	2.72%	0.59%	20171106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55	0.38%	0.08%	20171109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1,090	7.43%	1.62%	20200117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林汝捷	是	550	3.75%	0.82%	20200507	202104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730	18.62%	4.0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汝捷	14662.85	21.75%	3296.94	22.49%	4.89%	1348.97	40.92%	9648.1475	84.89%
陈胜	1151.8446	1.71%	-	-	-	-	-	-	-
合计	15814.6946	23.46%	3296.94	20.85%	4.89%	1348.97	40.92%	9648.1475	84.89%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需还款的股份质押。

2、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林汝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